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双方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